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(一)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- 1.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,质押时间,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质人: 贺正刚: 质权人: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: 质押时间: 2016 年 1 月 25 日: 质押股份数量: 4,608 万股: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: 1.39%。
 - 2.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, 质押期限

贺正刚先生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,质押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1月13日。

3.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,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 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、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截至本公告日,贺正刚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,56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5,66%; 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 187,560,000 股,占其持股 总数的 100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6%。

(二) 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,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,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 施:

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贺正刚先生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贺正刚先生资信状 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